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1778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福星蔘藥行販售之「柴胡(三等)」(批號：TRG015001，有效日期：111年2月3日)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9年9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938012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17日執行衛生福利部109年度稽查計畫於該轄「仲慈蔘藥行(桃園市寶山街233號一樓之1)」抽驗旨揭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含非藥用部位20.8%，與藥典規定(10.0%以下)不符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